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李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姜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浩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馬廣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乙.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丙. 「**動議**：待上文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五（甲）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計劃限額，前提為：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股份及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經更新授權限額之有關增加於任何情況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e) 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以上所述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